

关于临沂辛普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辛普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辛普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朱芦镇、团林镇、壮岗镇。项目总投资 17505 万元，环保投资 36.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32 个站点建设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多级复能系统或太阳能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系统（不包括供热管网建设）及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为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朱芦镇、团林镇、壮岗镇 32 个居民点实现集中供热，总供热面积 326.28 万 m^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临港经济开发区各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关于批准发布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中重点保护区标准、全盐量满足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

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25日